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訴訟代理人 陳姿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被 告 沈展衣即沈東樵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378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請求電信欠費，但提不出被告原始簽署電信契約的原
本，當庭也承認原始電信費用債權人也就是遠傳電信公司提
供契約原本的速度都很慢，導致原告配合不及。既然如此，

01 僅憑卷內的影本，無從確認是否確有各該文件存在，自然也
02 無從確認原告所受讓的電信債權確實存在，原告請求無法支
03 持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二、原告所請求電信費欠款案件量極為龐大，訴訟結構單純，要
05 準備的事證也很特定明確，再加上訴訟是團體現象，司法是
06 有限的公共財，原告理應做好準備再來訴訟，而不是先遞起
07 訴狀但事證不齊，事後才來請求改期補送，造成司法資源的
08 浪費以及司法工作人員的負擔。更何況，本件在通知書上面
09 已經特別載明小額程序以一次辯論為原則，請事先做好充分
10 準備，也載明要提出證物及契約原本，原告準備不及，事先
11 也不來狀陳明或請求改期，造成無益程序的進行，不應該加
12 以容忍，故原告改期續審之聲請駁回，附帶在此說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5 書記官 姜貴泰

16 法 官 蔡志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2 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4 書記官 姜貴泰